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JCY2026060802

采购人(盖章)：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马旋

电话：0991-2557678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华街 41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王配然

电话：1357990247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

日期：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12
第四章、采购标准.....	26
第五章、合同.....	27
第六章、评审程序、办法和标准.....	132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42
第八章、补充条款.....	1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2026060802

项目名称：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150000.00

最高限价（元）：41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升级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15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学院现有消防设施、系统及配套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校园整体消防安全保障能力，确保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消防规范标准，为师生教学、生活及校园运营提供安全可靠的环境。1. 消防系统升级：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等进行检测、维修、更换或整体升级，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响应及时。2. 设施完善与合规：补充完善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消防应急广播等设施，满足消防验收及日常使用要求，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符合规范。3. 智能化与维护保障：提升消防系统的智能化监测与管理水平，建立长效维护保养机制，保障改造后设施的持续可靠运行，满足学院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需求。4. 验收与备案：确保改造项目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与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5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备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应①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④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等待最终报价通知。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华街 41 号

联系方式：马旋 0991-2557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时代广场 A 座 10F

联系方式：135799027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配然

电 话：135799027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2	项目名称	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升级改造项目
3	项目编号	XJCY2026060802
4	采购内容	<p>对学院现有消防设施、系统及配套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校园整体消防安全保障能力，确保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消防规范标准，为师生教学、生活及校园运营提供安全可靠的环境。</p> <p>1. 消防系统升级：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等进行检测、维修、更换或整体升级，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响应及时。</p> <p>2. 设施完善与合规：补充完善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消防应急广播等设施，满足消防验收及日常使用要求，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符合规范。</p> <p>3. 智能化与维护保障：提升消防系统的智能化监测与管理水平，建立长效维护保养机制，保障改造后设施的持续可靠运行，满足学院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需求。</p> <p>4. 验收与备案：确保改造项目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与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p> <p>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第四章 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p>
5	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详见“第四章 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推荐候选供应商	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依据每个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最高限价（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u>4150000.00</u> 元

		<p>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本项目投标报价所报价格应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配合费、运输费、安装费、风险费、管理费、验收、保险、税费、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保障相关工作内容。供应商考虑自行本项包含的费用。</p> <p>2、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p> <p>3、本项目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实施、完成采购内容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总费用。</p>
12	磋商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年06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p>
14	查验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在文件开启日由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项目资料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5	文件份数及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下委托代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审时间。</p>
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等。备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满一年不需提供）；</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18	答疑会及询问	<p>不组织答疑会</p> <p>询问：1. 方式：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 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p> <p>2. 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p>
18	质疑及答复	<p>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p> <p>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u></p> <p>接收部门：<u>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3579902473</u></p>

		通讯地址： <u>乌鲁木齐市</u>
19	磋商保证金	<p>递交保证金金额：<u>40000元</u></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u>2026年06月23日11:00分</u>（北京时间）</p> <p>保证金缴纳方式：<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p> <p>转账支票缴纳地点：<u>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u></p> <p>转账及转账支票收款账户名称：<u>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p> <p>收款账号：<u>65050161665100002655</u></p> <p>收款账户开户银行：<u>建设银行维泰路支行</u></p> <p>注：磋商保证金支票形式递交的，须提前递交，供应商以转账支票形式递交的须承担支票退票等情况带来的一切后果。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以担保函原件、保证保险原件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u>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u></p>
20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担保)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5%</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u> </u>元</p> <p>2. 支付方式：<u>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p>
21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p>服务时间：<u>总工期50日历天。</u></p> <p>服务地点：<u>按采购人要求</u></p>
22	付款方式	<u>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u>
23	成交后分包	<u>不允许</u>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收费对象：<u>成交供应商支付</u></p> <p>2. 收费标准：<u>以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支付。</u></p> <p>3. 收取时间：<u>在《成交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u></p> <p>4. 收取方式：<u>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内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指定账户。</u></p> <p>5. 账户信息如下：</p> <p>单位名称：<u>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p> <p>单位账号：<u>65050161665100002655</u></p> <p>开户行：<u>建行维泰路支行</u></p>
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u>不接受</u>

26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价格扣除幅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p>（3）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7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在获得政府采购成交(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成交(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30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90日历天
31	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32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1</u> 人，评审专家 <u>2-3</u> 人。确定方式：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 注意事项：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确定是否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若已要求，供应商应按答疑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工程企业成本或服务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

		<p>力，予以通过审查。提供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主营业务成本、税收及附加、人材机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供应商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3）为保证本项目的良好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制作要求等，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要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交至采购代理处存档。如方便可以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也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邮寄地址联系代理机构，邮寄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有企业、团体组织等。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内容。

2.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电子公告。

6.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日期。

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磋商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申请书（1）
- (2) 磋商申请书（2）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7) 拟派项目团队
- (8) 服务要求偏离表
- (9)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 (10) 经济部分
- (11)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证明材料；

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报价

9.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且均不得超过“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 在评审时，磋商小组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9.4 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9.5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9.6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分项工程费用及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7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磋商工程费用及相关货物（含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8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以及其他事项。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报价中。

9.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9.10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被拒绝。

9.11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1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1. 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须提供（如需要）：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2.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成交公告前和成交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1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4.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4.7 其他可证明不同供应商间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情形。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磋商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5.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五、磋商小组和评审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磋商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磋商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磋商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 资格核查

18.1 磋商小组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9)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10)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 (11)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 (12)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情形。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总报价应按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为准。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项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位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为准。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供应商可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报价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违反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 竞争性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满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

2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2.2 磋商小组应将竞争性磋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 保密要求

23.1 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4. 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 询问及质疑

2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25.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质疑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5.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做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7. 签订采购合同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5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28.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8.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

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磋商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七、责任承担

28.1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四章、采购标准

对学院现有消防设施、系统及配套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校园整体消防安全保障能力，确保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消防规范标准，为师生教学、生活及校园运营提供安全可靠的环境。

1. 消防系统升级：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等进行检测、维修、更换或整体升级，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响应及时。
2. 设施完善与合规：补充完善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消防应急广播等设施，满足消防验收及日常使用要求，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符合规范。
3. 智能化与维护保障：提升消防系统的智能化监测与管理水平，建立长效维护保养机制，保障改造后设施的持续可靠运行，满足学院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需求。
4. 验收与备案：确保改造项目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与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第五章 合同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最终以采购人和成交人签署合同条款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

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八、词语含义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十一、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标准和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8 严禁贿赂

1.9 化石、文物

1.10 交通运输

1.11 知识产权

1.12 保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 2.2 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2.6 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人员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 3.5 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3.7 履约担保
 - 3.8 联合体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4.2 监理人员
 - 4.3 监理人的指示
 - 4.4 商定或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5 质量争议检测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2 职业健康

- 6.3 环境保护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3 开工
 - 7.4 测量放线
 - 7.5 工期延误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8 暂停施工
 - 7.9 提前竣工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6 样品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2 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 10.2 变更权
 - 10.3 变更程序
 - 10.4 变更估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10.7 暂估价
- 10.8 暂列金额
- 10.9 计日工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3 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5 支付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2 竣工验收
 - 13.3 工程试车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13.5 施工期运行
 - 13.6 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 14.4 最终结清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 15.2 缺陷责任期
 - 15.3 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2 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18.4 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7 通知义务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20.2 调解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承包人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8. 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1. 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 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 违约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20. 争议解决

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范围所有施工的工作内容（包括包含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答疑补充文件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竣工和工期，依据成交人工期承诺进行修订）。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200-2013等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附件、磋商文件补充）；(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围墙以内及外部涉及施工机械活动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要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施工现场内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现

场平面布置图中施工现场封闭围挡内的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等各类临时设施所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及自治区现行地方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地方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上述标准及规范有新出版者，以新出版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技术规范书所需达到的标准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往来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经发包人认可的)及书面协议等；（3）成交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磋商文件及附件；（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专用条款第一条列明的未在此条（1）-（10）中包含的其他合同文件。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所列在前、时间在后者为准。如仍存在不一致时，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实施情况下，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合同双方不管是否同意监理工程师的解释意见，都暂按监理工程师的解释执行。但是监理工程师的解释并不是最终解决途径。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肆套施工图纸；承包人若需增加施工图套数，与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含配套工程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手续的相关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组

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本月度完成工程量报表等。上述文件由承包人无偿提供，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月度完成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在每月 20 日前提供，深化设计图及二次设计图（包括所有深化设计图、加工图、大样图及协调配合图等）在该设计内容实施前 7 天；其他开工前 7 日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竣工档案资料 4 套，竣工图 4 套。其它文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其他相关条款约定数量，无约定的其它文件一式 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视工程需要按相关标准及要求审批。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之用，并且该套图纸应能及时反映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变更信息；由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图纸，其深度、程序、责任、义务等管理规定，见附件 12。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同时应遵守发包人相关安全、保卫部门的相关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红线图为界，红线图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代表要求遵守执行指定的书面通知后三天内仍未响应时，则发包人可雇佣其它人员执行该指令所需的任何工作，而此等雇佣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可视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赔。

本合同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而又须获发包人代表事先审批或确认的事项，发包人代表的审批或确认均不能减免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施工期间，发包人可将部分场地进行调整另行他用。发包人提出调整场地的书面通知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须将场地调整完毕，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源：场外引至施工现场水源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从总水管至施工各临时用水点管道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及应承担的水费和水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电源：现场已具备电源，临时用电的电缆配电箱由承包人自备，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整体工程的用电负荷，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确定配电箱规格、型号、质量等，以确保整个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安装、使用及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网络：由第三方运营商负责实施，承包人配合。场地：施工场地与周边市政交通的通道发包人按现状提供。工程地质报告和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工程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迁移或保护方案。发包人负责与有关单位协商，对要迁移的管线，发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并给予相应协调。对需要保护的管线，承包人负责按管线管理单位的要求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方对因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关于场地地质、建（构）筑物和有无管线的资料可能不完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对于施工过程中所发现的管线，发包人认为需要迁移的，发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并给予相应协调，发包人认为不需迁移的，承包人应配合有关部门对管线进行保护，发包人支付相关费用，责任方对因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由承包人按城建档案馆、建设单位档案资料移交要求，

向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纸质版及相应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档案资料 4 套、竣工图 4 套，其中 2 套为建设单位档案存档需求；资料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现场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档（纸质及电子档案），格式按城建档案馆、发包人档案室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做为施工总承包人对整个工程进行管理、配合、服务和协调。包括但不限于：①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关于本工程的整体工期要求、进度计划安排、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和工程现状，为发包人另行分包的单位（以下简称“各专业分包人”）科学、合理地提供相应的工作面、工作空间、进出场时间，并及时提供满足其工作需要的垂直运输、临时道路、通道、靠近其工作面的临时用水、用电接口（提供符合有关规范的施工用电三级箱的接驳二级箱）、已搭设在现场的原有脚手架和配套的安全设施等；②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规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预埋、预留工作；尽早协调、配合各专业分包人确定预留配件、预埋套管、管槽、孔洞、樁眼等的位置及安装线缆、线管、管道、预留配件等，因协调、配合不到位导致的返工和补充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负责对所有预留预埋成品及标注交接前的保护责任；负责修补设备管道等安装在墙体、楼板等处遗留的空隙（除各专业分包人防火封堵之外的所有洞口、线槽等）；③负责整个施工场地内的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各专业分包人仅负责本单位作业面的卫生保洁）；④负责本工程所有的安全防护设施；采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安全措施，无论发生在场地内或者场地外均已包含在安全措施费中，不再另行计取；⑤承包人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汇编工程竣工资料；各专业分包人竣工资料由承包人指导、督促其整理，承包人负责汇编、整理、补充至符合规范及归档要求；⑥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中的第①-⑤条，所产生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取费中（有总承包服务费的，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中），不再另计；同时承包人也不得再向各专业分包人收取水电、机械、安全文明、垃圾清运等费用。⑦承包人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妥善保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的有关资料。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承包人、分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和农民工人员签字等内容。承包人应当依法与其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

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及时、准确、全面的录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管理系统，否则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未在进场前编制《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信息报审表》或该报审表未经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审核通过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⑧承包人明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令存在问题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而没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全面负责；代表企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代表企业执行合同条款，处理合同纠纷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不得兼任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工作，承包人亦不得擅自更换，其每月出勤率不得低于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可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减。同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或者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按 500 元/天扣罚违约金，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5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代表共同考核），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2%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中标价 2%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经济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撤换，拒不撤换的，由承包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经济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下人员，经监理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a. 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工作、不积极执行监理人及发包人指令者。

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

c. 违反监理人及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g. 高空抛倒建筑垃圾者；

h. 随地大小便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部主要成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且该书面申请应加盖公司印章后方为有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部主要成员。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1%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人员处 500 元/天的违约金，并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情形。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基础、梁、板、柱、砼墙、楼梯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法律规定，在满足通用条款要求的基础上，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允许分包的暂估价专业工程不得超过暂估价（超过的，超过部分由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并符合采购需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 5.3 条外，隐蔽工程未经检查验收导致无法计量的，不计入总工程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标准。不发生安全事故，不发生舆情事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 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性要求；满足属地“文明工地”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不单独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及进度款按专用条款 12.2 及 12.4 条约定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5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节点规定）等内容。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工程师收到后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年度施工计划在承包人提交后14天内、月进度计划在承包人提交后7天内，工程师逾期不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至迟不得晚于通用条款7.3.2条（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开工前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a. 按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本合同定义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总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 b. 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c. 因发包人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上

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 承包人就延误的内容, 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经发包人确认并盖章, 承包人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确认控制工期节点完成相关分段工程,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一1200 元/天的违约金, 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金额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3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且降雨持续超过 8 小时(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2) 6 小时内降雪厚度达 15mm 以上, 且降雪持续超过 8 小时(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

(3) 6 小时内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气象部门发布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4) 6 小时内出现强沙尘暴天气, 能见度小于 50 米(气象部门发布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 ；

(5) 持续三天气温达 38.5 度以上(气象部门发布测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特殊设备、材料(仅指工艺设备, 不含满足本工程使用功能的设备、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保管时间超过 30 天的, 按照采购设备或材料价格的 0.2%收取总承包服务费; 保管时间在 30 天内的按照采购设备或材料价格的 0.1%收取总承包服务费。结算时, 该部分总承包服务费不再计取税金。除上述特殊设备、材料外, 其他设备材料由承包人无偿保管。发包人提供, 进入施工现场的全部设备、材料由承包人承担损坏、丢失等赔偿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并报送样品由发包人确定, 确定的样品由承包人负责封存在发包人指定地点。

主要材料及设备应选用国产优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①施工单位自行考虑是否设置试验场所，但设置试验室的，必须具有相应试验资质并配备满足相关试验检测的技术人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②无论现场是否设置试验场所，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新建质函〔2018〕5号，本项目检测业务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施工、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进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方相关标准、规定及要求，及时提出检测需求并做好相关工作。③因项目检测费用（该项目所有检测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需将其委托检测产生检测费用从施工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施工单位自行考虑是否配备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本条。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若有相关工艺试验时，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本条外，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合同范围外工程，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责任。合同范围外工程费用按以下原则计价，原合同内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采用原合同内单价；原合同内没有类似单价的，单价组成中的人工费、机械台班费、取费标准与原合同一致，材料按发包人盖章书面确认的市场价。对于该合同范围外工程，承包人不得拒绝或提出高于本合同标准的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工程主材发生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主材价差仅计取增值税；

（二）重新组价项目（格式仍采用清单格式），其综合单价根据现行有关定额、国家标准、材

料调差文件套用，管理费及利润存在区间费率的按中限计取，最终造价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三)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按以下方式执行：

1)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2$ ，其中 P_2 的确定的方法如下：

① 当 $P_0 > P_1 \times (1 + 15\%)$ 时， $P_2 = P_1 \times (1 + 15\%)$ ；

② 当 $P_0 < P_1 \times (1 - L) \times (1 - 15\%)$ 时， $P_2 = P_1 \times (1 - L) \times (1 - 15\%)$ 调整；

③ 当 $P_1 \times (1 - L) \times (1 - 15\%) < P_0 < P_1 \times (1 + 15\%)$ 时， $P_2 = P_0 \times 0.9$ ；

2)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2$ ，其中 P_2 的确定的方法如下：

① 当 $P_0 > P_1 \times (1 + 15\%)$ 时， $P_2 = P_1 \times (1 + 15\%)$ 调整；

② 当 $P_0 < P_1 \times (1 - L) \times (1 - 15\%)$ 时， $P_2 = P_1 \times (1 - L) \times (1 - 15\%)$ 调整；

③ 当 $P_1 \times (1 - L) \times (1 - 15\%) < P_0 < P_1 \times (1 + 15\%)$ 时， P_2 不调整；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2 —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L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审查完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设计图纸及专用条款8.6.1条样品报送要求报发包人确定样品，确认价格，并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确认价格与暂估价价差只计增值税，且不作为企业管理费、利润调整的计算基础或依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支付计费基数。暂列金的使用须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支配，未使用或剩余金额归发包人所有。暂列金的用途：①由发包人用于在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在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服务的采购；②由发包人用于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工程变更、价款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③由发包人用于发生工程索赔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签约合同价编制时的价格信息【指20（ ）年（ ）月份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信息】，无市场信息价和暂估价的按11.1条执行。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使用费单价波动幅度均为正负5%，计算方法见以下专用合同条款①、②、③约定；同时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使用费价差只计取增值税，不作为企业管理费、利润调整的计算基础或依据。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信息价缺少而又需要进行材料价格调整的，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在采购前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审核，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2）除上述约定外的其他材料、设备价格即使发生波动，一律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满足国家现行产品标准、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要求施工的费用；②完成一个符合完工交付要求的工程量清单必需的施工任务及其辅助工作产生的必要费用；③受施工条件、一般气温气候等影响因素发生的费用（含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④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实施方案变化引起的费用调整；⑤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加；⑥修复封堵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⑦因承包人未履行公平、诚信义务而导致增加的费用；⑧措施项目清单应依据经济合理的施工方案以单价或总价计价方式确定费用。除工程变更外，承包人投标时的措施项目施工方案，在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中未能通过审批的，重新申报的通过审批的施工方案引起措施费用调增的不予调整，引起措施费用调减的予以调整；⑨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2 条执行；因人、材、机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1.1 条（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因变更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0.4.1 条（变更估价原则）执行。除此外，本承包工程内容范围内的其他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材料暂估价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中材料，要求承包人按招标确定的价格与材料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承包人投标时该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费费率、利润率计取补偿金；材料暂估价由承包人直接采购，报送发包人审批确认的，以发包人确认材料价格代替暂估价，价差只计取增值税，不作为企业管理费、利润调整的计算基础或依据；专业工程暂估价，以招标确定的价格或发包人审定价格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格；（2）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以及对非承包范围工程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计取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费率（1%-3%），建设单位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按提供服务选取，计费基数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单位投标时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最高不超过 3%，结算时，以投标人所报费率乘以专业工程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价；（3）如施工期间

政府部门新出台的需发包人代为承包人缴纳的税、费，此类税、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在当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冲抵工程款）；（4）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项目、零星工作时，依据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消耗人工、材料、施工机具台班数量，按计日工单价执行。（5）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6）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及措施费应予以调整，调整原则同 10.4.1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进度款中分次扣回，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60%时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及自治区相关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0 日前提供。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前将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一式四份）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监理人审批，工程量报表应详细说明承包人自己认为该月度应得到的工程价款以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料。监理人在收到上述文件及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再由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复核。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根据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计量结果（除采用过程结算的项目外，该审核计量结果仅作为考核进度及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及承包人履约情况，发包人确定支付工程款数额。（2）本合同约定的合格工程量是指完成且达到相关技术标准、质量保证且资料齐全并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需提供收款帐号壹个。每月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人工费金额及所占比例需单独说明），按完成价款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从未结工程款中扣减与拖欠工资对应款项，并向农民工支付。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扣减工程款项的行为，该行为视为发包人已按期履行相应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完成且结算完成次月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或其他事项，按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中约定时间相同。每月 20 日前上报。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到承包人申报后 3 天内审核完成报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本条。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本条。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除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和责任。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三计算违约金，从当期应结算的工程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若有)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并满足相关政府部门及发包方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若有) 投料试车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承包人配合，投料试车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投料试车不合格，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和责任。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4 天内。

施工人员、设备撤离施工场地的约定：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14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 7 天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图（4 份）、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6 份），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上述资料的，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天的处罚（罚款在结算中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价款总额；（2）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3）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4）本次实际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5）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6）工程使用说明书；（7）各方交接单；（8）质量缺陷消缺单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1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未在 21 天内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除执行 14.1 条的处罚外，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予以竣工结算，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及发包人确认的竣工结算成果文件视为承包人认可。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的次月支付应付竣工结算价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有异议的，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壹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28 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日内，且满足专用条款 12.4.1 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定案金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本条。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拖欠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款; (2)其他未包含在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的违约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 并可追究其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 20%的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更换, 承担全部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重做, 承担全部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5%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除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千分之一的工期违约金外, 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中标价 20%的违约金; (8) 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侵权事故, 由承包人

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及损失；(9)在承包人严重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可以将承包人逐出现场，承包人并不因此而解除其合同责任，同时发包人可以让其他承包人完成合同内容，费用由违约的承包人承担；(1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款，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及材料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符合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出现时，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照合理成本价支付费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可继续使用，无须支付或承担费用。

16.2.4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须承担以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鉴定费、检测费、律师费、邮寄送达费、公证费、交通费、专家论证费等费用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产生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由发包人投保：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3)由承包人投保：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施工设备等财产损害保险、盗窃、火灾、第三者责任险。(4)其他部门要求投保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约定事项

21.1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跟踪审核，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审核的规范和要求，在进度款、隐蔽工程、变更、经济签证、洽商记录等有关工程建设环节向跟踪审核单位报送相关材料。

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招标人	招标人：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华街 41 号
服务限/履约期	按合同条款施行
招标内容与要求	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支付	1. 付款人：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2. 合同支付：按合同条款施行
伴随服务	详见招标需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采购内容及结算完成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约定：设施、设备整体质保期为1年，在质保期内，施工单位负责免费维保和免费维修或更换因质量问题导致损坏的零部件。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提供有关使用、保养、维护说明书（见附件 13），方便发包人后期运行维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投标人项目 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投标人项目 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
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
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项目图纸管理办法

1. 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需要，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应根据***(设计方)出具的施工图为准进行深化或细化设计（主要针对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升级改造等，并完善编制、审核程序后提交发包人审批。涉及结构安全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还应提交原设计单位（主体设计单位）进行确认。

2. 承包人承担的深化或细化设计，按照相关规定需由具备相应资质方可设计的，其深化或细化设计需经过设计院签字盖章报发包人确认，需要取得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应在取得相应合格证书后，报发包人，作为现场施工与工程结算的依据。

3. 深化图纸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的一般规定：

3.1 加工图、大样图及协调配合图

3.1.1 对根据合同要求、监理工程师的指示或一般常识性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也称“施工图”，但此类施工图不应理解为合同图纸）、大样图、安装图或配合图的工作，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应精心制作并及时报批，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绘制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应在各方面都是完整和规范的，并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留有充裕的时间将此类图纸和必要的辅助资料报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顾问等部门审批。

3.1.2 除非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绘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和配合图的错误或遗漏是直接来源于合同文件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且除非这类错误或遗漏超出了一个有足够经验的承包商的识别能力，承包人应对自己绘制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正确性负责。

3.1.3 承包人应负责安排约定的分包人（包括指定分包商），绘制和报批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和配合图，并负责总体配合协调工作：为保证总包工程和各分包工程、各分包工程之间的交圈，承包人应制作必要的用于各工序的交圈协调的配合图并在相关工作开始前留有充裕的时间报监理工程师审批，以保证工程施工的完整性。

3.1.4 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审批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和配合图，一旦在这些图纸或文件中发现任何不一致，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异报告给监理工程师并请求澄清。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留有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申请此类图纸。

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如有遗漏和错误应自行负责。

3.1.5 在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和配合图递交给监理工程师审批前，承包人应首先对其所准备的此类图纸进行审核并盖上带有说明此类图纸已经核实并与合同文件要求相符请求监理工程师审

批的印章。但监理工程师对此类图纸的审核并不意味在任何方面可解除承包人严格按合同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任，发包人也不会接受任何因此而带来的变更的索赔。

3.1.6 除合同另有约定，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和配合图不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他们的作用仅限于方便承包人自身的施工组织和保证竣工工程的完整性。监理工程师的审批是为了保证工程的总体设计意图，在有利于发包人利益又不会造成合同价格发生显著变化的条件下，出现与合同文件要求的有限差异是允许的和可以接受的。监理工程师对此类图纸的审批不应被理解为：

- (1) 任何对合同文件要求的违背，除非监理工程师有专门说明；
- (2) 解除承包人在任何节点详图和尺寸方面的出错责任；
- (3) 违背监理工程师此前提提供的任何追加的详图和指示；
- (4) 解除承包人对各工序、各个分包商和其他承包商（如果有）做交圈配合和协调的责任。

3.1.7 监理工程师将约定一个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和配合图的制作、报批和分发的程序和要求。此类图纸的报批至少需准备四套晒制蓝图，如果监理工程师要求，还应提供与相关合同图纸设计所用 AUTO — CAD 版本相同的一套存储完整报批图纸的光盘，图纸制作所标注的语言文字和尺寸单位应与相应合同图纸相同。

3.1.8 绘制和报批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和协调配合图以及必要的补充和辅助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本工程生产工艺设计由**（工艺设计单位）负责完成，其施工图应按以上“深化和细化设计”的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 13

工程使用说明书要点

竣工时总承包人须提供工程说明书，工程说明书根据图纸及竣工实际情况参见下列项目进行编写。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合法、合规原则。
2. 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3. 高分优先原则。衡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评审项目、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及标准如下：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备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满一年不需提供）；</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按照审查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按照审查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对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记录的使用原则：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上表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阶段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1.5 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及标准如下：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应交的保证金或金额、保证金缴纳形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
5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同一供应商没有存在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7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8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9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暂估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暂估价比选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10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11	没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一经发现上述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响应性文件，其该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通过以上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3.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或系统随机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报价。

3.6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与未列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同退还。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最后报价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20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4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前）有已完成的或正在承接的，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或相关的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分，满分4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以落款日期为准）或竣工验收资料（以落款日期为准）等。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包括合同首页、业绩内容关键页和签章页，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配置	12分	1. 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备初级职称证书，得1分，无职称证书此项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备初级职称证书，得1分，无职称证书此项不得分。 3.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团队中施工员、材料员、造价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要配备齐全，得6分；少一个人员或少一个证件扣1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同一名人员具有多项职称或专业的不重复计分，仅得一项专业或职称得分，每人按照提供的职称证书最高等级计分。同时提供近1个月的社保记录。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缺陷责任期承诺	4分	供应商提供的缺陷责任期承诺每延长6个月加2分，最多加4分。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总体概述和施工准备	8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并结合项目相关概况进行概述,①对本项目工程概况及特点的概述、②本工程达到的目标、③施工技术现场物资准备计划、④机械队伍准备计划等进行评价:</p> <p>①包含上述所有内容,认识准确、逻辑清晰,达到的目标明确、项目总体概述和施工准备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偏差的,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的得8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2分;</p> <p>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或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0.5分;</p> <p>④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p> <p>本项最多扣8分。</p>
	施工方案	20分	<p>技术部分内容应包含《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方案符合工程实际情况、②施工方案提高生产率方案内容、③施工方案对缩短工期的考虑、④施工方案对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的考虑等内容。根据工作计划及流程的内容进行评价:</p> <p>①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适应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执行性强,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理清晰,认识深刻准确,得20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5分;</p> <p>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或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2分;</p> <p>④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p> <p>本项最多扣20分。</p>
	施工计划	20分	<p>技术部分内容应包含《施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进度计划、②劳动力需用量计划、③材料需用量计划、④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等内容。根据施工计划的内容进行评价:</p> <p>①施工计划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需用量计划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得20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5分;</p> <p>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或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2分;</p> <p>④未提供施工计划或施工计划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p> <p>本项最多扣20分。</p>
	施平面图、横道图、网络图	3分	<p>技术部分内容应包含:①施工平面图、②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③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等内容。根据提供内容等进行评价:</p> <p>①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得3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1分;</p> <p>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或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0.5分;</p> <p>④未提供或措施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p> <p>本项最多扣3分。</p>

保证措施和体系	9分	<p>技术部分内容应包含《保证措施和体系》，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②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③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等内容。根据保证措施和体系的内容进行评价：</p> <p>①根据保证措施和体系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9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3分；</p> <p>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或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1分；</p> <p>④未提供保证措施和体系内容或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p>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	5分	<p>技术部分内容应包含：①现场文明施工措施、②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等内容。根据提供内容等进行评价：</p> <p>①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符合工程实际，切实可行，得5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2.5分；</p> <p>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或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1分；</p> <p>④未提供或措施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p> <p>本项最多扣5分。</p>
合计	100分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1.1 供应商应根据答疑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佐证此报价的服务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

5.1.2 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收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5.1.3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4 供应商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2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6.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

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6.6 异常低价处理

6.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6.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6.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6.8 修正后的报价。

6.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8.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项的规定修正。

6.8.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8.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 6.8.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6.8.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6.8.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8.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6.8.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7) 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响应无效的情形

8.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 如 MAC 地址等) 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 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8) 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8.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

8.3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 否则其响应无效。

(9) 停止评审的情形

9.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

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且其响应文件无效。

9.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升级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全称) (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 (一) 磋商申请函（1）
- (二) 磋商申请函（2）
-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供应商声明函、承诺函
 - ②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六)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七) 拟派项目团队
- (八) 服务要求偏离表
- (九)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 (十) 经济部分
- (十一)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 (十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证明材料；

一、磋商申请函（1）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经济部分总报价单中报价承担本采购内容，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内容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申请，我们将保证在成交后立即组织管理团队开展工作，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规定日期内组织施工，

总工期_____日历日，质量等级：_____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申请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书连同贵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

6、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3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对本次磋商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随同本申请书，我们出具人民币共计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我们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销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供应商。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申请函（2）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参加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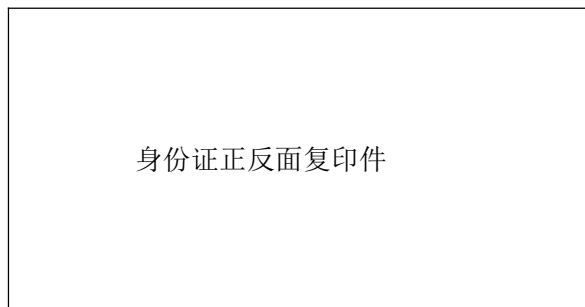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声明函、承诺函

(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包号及服务内容）磋商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我单位（本人）三年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本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四、我单位（本人）承诺在参与此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过程中，无不良诚信记录，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树立信用自律的行为准则，自愿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五、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六、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不恶意质疑投诉，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我方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给予的下列处罚：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我方如有上述（二）至（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1、企业基本情况简介（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本表，格式自行调整）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定代表人		职称		企业性质	
地址					
企业资质等级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2-2、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备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的纳税记录（如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的凭据或完税证明或其他能证明供应商依法纳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或其他能证明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注：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按照第六章“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相应评审内容，作响应无效处理。

2-3、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 必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3) 项目负责人资格：供应商所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机电工程专业），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本单位注册（本工程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近6个月的社保记录。

注：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按照第六章“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相应评审内容，作响应无效处理。

2-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上述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包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供应商企业业绩 1- . . .
服务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金额	
工期	
项目业绩描述	
备注	是否附用户体验评价报告 有（ ） 无（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项目，并标明序号。（按采购人要求的范围及第三章评审标准内容要求提供相关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最新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拟派项目团队

七-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近三年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时间	备注

注：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证、职称证（如有）的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件）。

3、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经历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 . .
服务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金额	
工期	
项目业绩描述	
备注	是否附用户体验评价报告 有 () 无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项目，并标明序号。（按采购人要求的范围及第三章评审标准内容要求提供相关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最新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1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						

注：1、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评审标准”评审内容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团队人员应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和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应付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件。

八、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3					
...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注：1、本表填写时，应据实填写。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项目磋商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九、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一、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 1、工程概况及特点
- 2、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 3、施工方案
- 4、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5、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
- 6、施工平面图
- 7、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 8、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 9、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 10、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 11、（1）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
（2）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十、经济部分

总报价单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格式以发布的工程清单格式及内容为准!

十一、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本页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复印件）。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证明材料

第八章 补充条款